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未参与本次发行,从而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7号),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80,991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3年8月18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477,476,940股增加至523,757,931股。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越"或"控股股东")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56.7255%被动稀释至51.7131%,被动稀释比例超过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石淑街道科创中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减少5.0125%
合 计	0	被动稀释减少5.01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0,851,352	56.7255%	270,851,352	51.7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851,352	56.7255%	270,851,352	51.7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 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江苏华越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减持及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自前次披露减持比例达到1%至今,即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43,570股,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增加1,695,500股,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减持前后股份变动比例不到1%。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6,280,991股将于2023年8月18日上市,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未参与本次发行,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即原24栋火炬大厦)七楼704、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按2022年7月18日总股本475,781,440股计算)
中山中科	A股	2,645,000	0.5559
中科白云	A股	1,598,570	0.3360
小计(减持)		4,243,570	0.8919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被动稀释比例(%)
中山中科	A股	0	0.5321
中科白云	A股	0	0.3281
小计(被动稀释)		0	0.8602
合计		4,243,570	1.75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股权激励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按2022年7月18日总股本475,781,440股计算)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按2023年8月18日总股本523,757,931股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	合计持有股份	30,282,253	6.3647	27,637,253	5.27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82,253	6.3647	27,637,253	5.27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科白云	合计持有股份	18,638,700	3.9175	17,040,130	3.25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38,700	3.9175	17,040,130	3.25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持有股份		48,920,953	10.2822	44,677,383	8.53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20,953	10.2822	44,677,383	8.53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2年6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530,038股(即不超过本公司2022年6月22日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3年1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570,716股(即不超过本公司2023年1月16日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权益变动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均已到期。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3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及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二者均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因其自身经营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570,716股(即不超过本公司2023年1月16日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15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2023年8月15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7月19日	34.52	1,945,000	0.407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7月19日	34.54	1,168,570	0.2447%	
合计		-	-	3,113,570	0.6521%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577,370股,占公司2023年8月15日总股本的2.634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按2023年1月16日公司总股本476,178,610股计算)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按2023年8月15日公司总股本477,476,940股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9,582,253	6.2124%	27,637,253	5.78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82,253	6.2124%	27,637,253	5.78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8,208,700	3.8239%	17,040,130	3.56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08,700	3.8239%	17,040,130	3.56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47,790,953	10.0364%	44,677,383	9.35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90,953	10.0364%	44,677,383	9.35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减持3,113,570股,占公司2023年8月15日总股本的0.6521%。因公司股权激励总股本增加导致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持有公司股份较本次减持计划前的变动比例为0.679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止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截止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4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获得印度尼西亚清真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乌拉玛委员会食品、药品及化妆品评估机构(Assesment Institute for Foods, Drugs and Cosmetics of Majelis Ulama Indonesia)授予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克威莎?(以下简称"克威莎?")的清真认证。

二、对公司影响

印尼约87%的人口信奉伊斯兰教,是世界上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公开数据显示,2022年印尼共有2.78亿人口,人口总数位居全球第四位。根据印尼政府的规定,印尼市场上的药品须经由清真产品保证机构(Halal Product Assurance Body)认可取得清真认证。此次获得清真认证,标志着克威莎?可以进入全球互认的穆斯林市场,有利于公司国际化进程的推进。该产品获得清真认证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克威莎?基于公司的病毒载体技术平台开发,吸入用新冠疫苗克威莎?雾优?、结核病加强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等产品同样基于此技术平台研发,这些产品未来都有着符合清真认证的潜力,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打开穆斯林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市场。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国内外已有多款新冠疫苗产品获批上市、附条件上市及紧急使用,新冠疫苗的市场销售面临激烈的竞争态势,并同时受国内外新冠病毒流行的发展变化、新冠疫苗接种率及免疫策略等多种因素影响。

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16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12,330股,占公司总股本175,356,929股的比例为0.17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50元/股,最低价为31.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81,219.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6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12,330股,占公司总股本175,356,929股的比例为0.17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50元/股,最低价为31.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81,219.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4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饶优创叁号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2018年2月,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饶财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饶财金")、山东银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银吉")共同发起在广饶县设立广饶优创叁号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叁号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为有限合伙人提供回购担保公告》。

2018年8月,叁号基金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广饶优创叁号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

二、叁号基金的基本情况

叁号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广饶优创叁号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人民币60607万元

4.经营场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787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银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期限:2018-5-22至2023-5-21

7.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清算注销的原因

鉴于叁号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已满,后续暂无其他投资标的,为降低管理成本、更好地维护基金合伙人的权益,经合伙人大会作出决议,叁号基金到期不再继续经营并进行清算注销。

2023年8月15日,叁号基金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叁号基金不再持有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饶吉星")的股权,广饶吉星的全部股权由公司持有。

四、本次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8月17日起增加万联证券为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香港医药,扩位简称:香港医药ETF,基金代码:513700)、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香港消费,扩位简称:香港消费ETF,基金代码:513590)、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保险证券,扩位简称:保险证券ETF,基金代码:515630)、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50增强ETF,扩位简称:科创50增强ETF,基金代码:588460)、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简称: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B,扩位简称:鹏华添利ETF,基金代码:511820)、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行FUND,扩位简称:中证银行ETF,基金代码:51273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wlzq.cn、95322)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8月17日起增加万联证券为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智能网联汽车ETF,基金代码:159872)、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ETF基金,基金代码:159880)、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生物疫苗ETF,基金代码:159657)、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科技ETF,基金代码:159751)、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工业互联ETF,基金代码:159778)、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ETF,基金代码:159717)、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500ETF鹏华,基金代码:159982)、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鹏华沪深300ETF,基金代码:159673)、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油气ETF,基金代码:159697)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wlzq.cn、95322)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7日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运作周期第二次受限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包含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至1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一般为5到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8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8月18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08月24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七个运作周期为2023年02月18日至2024年02月18日,该运作周期内第二个受限开放期为2023年08月18日,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七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赎回申请占该日实际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申购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申购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赎回申请占该日实际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七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如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申购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申购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赎回申请占该日实际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3、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24%
100万≤M<500万	0.30%	0.09%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七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少于7日	1.50%
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并且持有不到一个封闭期或者持有一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50%
持有跨两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30%
持有跨三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10%
持有跨四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5.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东莞农商行、福建海峡银行、工商银行、广发银行、华润银行、建设银行、江南农村商业、江苏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微众银行、兴业银行、张家港农商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安信证券、渤海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同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国新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开源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天风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

3、第三方销售机构:北京肯特瑞、北京展恒、创金启富、大连网金、度小满、海银基金、和讯信息、汇成基金、基煜基金、联泰基金、陆基金、蚂蚁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好买、上海利得、上海天天、深圳众禄、苏宁基金、腾安基金、万得基金、雪球基金、阳光人寿、意才基金、盈米财富、浙江同花顺、中国人寿、中证金牛。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包含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至1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一般为5到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其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规定媒介公告。如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比例确认。

3、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受限开放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